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全國聯合會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蔡賢霖 02-26990183 轉 222  
 電子郵件信箱：ordin0930@easypay.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5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08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 衛生福利部有關「傳染病分類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

- 107.1.11 收文  
  彙辦  
 檢查  轉知
  - PO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公會  
公報第 122 期
  - 擬辦  
正本  
組
  - 簽名  
光  
%  
16
- 、依據 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衛授疾字第 1060101690 號函辦理。  
 、隨函檢附 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 1060101690 號函乙份。

謝尚迎

出國

理事長

常務理事初昌傑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委員會 主委決行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陳昶熾  
電話：23959825#3031  
電子信箱：eag2895@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60101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修正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主旨：「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業經本部於106年12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1060101687號公

告修正，謹檢陳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  
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健康司、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作組、本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症傳染病組、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均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共關係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均含

(附件)

中時陳長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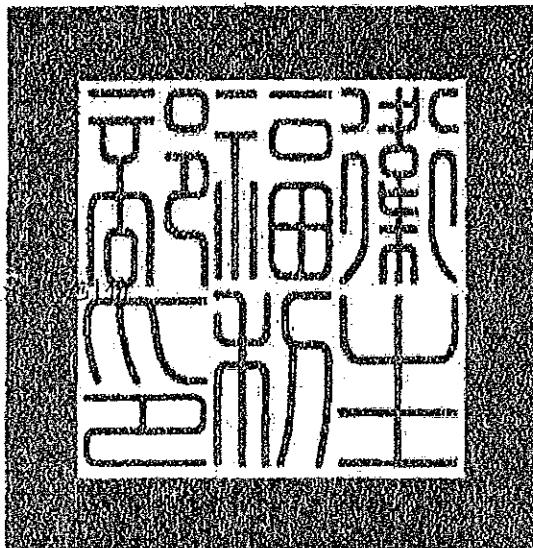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60101687號

附件：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



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  
措施」如附件，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係新增「李斯特菌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 二、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  
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

中時陳長郎

#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 傳染病分類

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感染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先天性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第四類	庖疹B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李斯特菌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布氏桿菌病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感染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A型流感、茲卡病毒感染症

## 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四類	庖疹B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24小時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李斯特菌症	72小時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一週內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重症			
	布氏桿菌病			
	庫賈氏病	一個月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衛生部會令  
第十一號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五類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感染 拉薩熱	24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新型A型流感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茲卡病毒感染症		病人發病期間應防蚊隔離，避免被病媒蚊叮咬	不需火化或深埋